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22年一季度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均未超5.00%，本次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17号）中相关意见的要求，公司委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2022年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2022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证天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亚锦科技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部分审计调整，该部分调整影响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前期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 更正具体情况

安孚科技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正前)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正后)	差异额	占原报比例
流动资产	2,315,936,074.87	2,321,888,469.81	5,952,394.94	0.26%
非流动资产	3,669,301,356.00	3,664,528,321.91	-4,773,034.09	-0.13%
资产总计	5,985,237,430.87	5,986,416,791.72	1,179,360.85	0.02%
流动负债	1,621,730,251.22	1,639,389,772.55	17,659,521.33	1.09%
非流动负债	1,216,570,516.28	1,216,570,516.28		0.00%
负债合计	2,838,300,767.50	2,855,960,288.83	17,659,521.33	0.62%
净资产	3,146,936,663.37	3,130,456,502.89	-16,480,160.48	-0.52%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589,538,654.84	585,499,393.25	-4,039,261.59	-0.69%
营业收入	960,164,919.86	939,819,376.53	-20,345,543.33	-2.12%
净利润	199,622,396.11	190,142,235.63	-9,480,160.48	-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86,227.05	2,986,227.05	-269,200,000.00	-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72,315.45	-734,372,315.45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10,277.28	200,610,277.28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91,357.50	-531,091,357.50	-269,200,000.00	102.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979,208.33	550,779,208.33	-269,200,000.00	-32.83%

报表项目的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正前)	2022 年 3 月 31 日(更正后)	差异额	占原报比例	调整说明
应收账款	270,955,952.47	266,861,446.74	-4,094,505.73	-1.51%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 2022 年 3 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相应调整应收账款
存货	288,309,562.21	296,014,891.56	7,705,329.35	2.67%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 2022 年 3 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相应调整存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更正前)	2022年3月31日(更正后)	差异额	占原报比例	调整说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1,000,000.00	744,000,000.00	-7,000,000.00	-0.93%	按2022年3月末评估值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33,821.51	44,660,787.42	2,226,965.91	5.25%	调整内部未实现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
合同负债	67,027,377.46	83,749,464.39	16,722,086.93	24.95%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2022年3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相应调整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13,559.06	10,887,430.36	2,173,871.30	24.95%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2022年3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相应调整待转销项税
其他综合收益		-2,520,000.00	-2,520,000.00		按评估值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40,498,719.66	238,979,458.07	-1,519,261.59	-0.63%	主要对收入跨期调整影响损益调整
营业收入	960,164,919.86	939,819,376.53	-20,345,543.33	-2.12%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2022年3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
营业成本	549,288,157.17	541,582,827.82	-7,705,329.35	-1.40%	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将3月末收入跨期进行冲减相应调整成本
所得税费用	36,167,230.16	33,007,176.66	-3,160,053.50	-8.74%	由于收入成本变化影响利润总额,对应调整所得税费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905.44	4,356,551.17	-1,157,354.27	-20.99%	对现金流审核并进行修正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	100,454,179.35	79,935,951.80	-20,518,227.55	-20.43%	对现金流审核并进行修正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更正前)	2022年3月31日(更正后)	差异额	占原报比例	调整说明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05,479.86	386,766,353.14	288,560,873.28	293.83%	将本期涉诉冻结资金269,200,000.00元,调整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371,416.07		-199,371,416.07	-100.00%	将理财投资收回资金,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35,632.95	577,907,049.02	199,371,416.07	52.67%	将理财投资收回资金,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300,000.00	989,300,000.00	12,000,000.00	1.23%	将理财投资支付的资金,调整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12,692.08	381,712,692.08	-12,000,000.00	-3.05%	将理财投资支付的资金,调整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200,000.00	80,000,000.00	-269,200,000.00	-77.09%	将从关联方处取得的借款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38,400.00	392,738,400.00	269,200,000.00	217.91%	将从关联方处取得的借款调整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调整主要为考虑客户签收时间,对亚锦科技2022年3月末收入跨期事项进行调整,以及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1、亚锦科技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并在每年年终

估计出库和交付的时间间隔，以免收入跨期，其他月份核算未予考虑。审计机构在对亚锦科技 2022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中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售出商品的交付周期影响，相应冲减收入和成本。

2、为公允的反映其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其他权益工具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值对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二）更正的影响

2022 年一季报数据更正后较更正前对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均未超 5.00%，本次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